

## 國家發展委員會第100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寶慶辦公區610會議室(實體及視訊方式)

出席：龔明鑫  
吳澤成(林傑代)  
黃致達  
蘇建榮(李慶華代)  
王美花(陳怡鈴代)  
許銘春(施貞仰代)  
薛瑞元(石崇良代)  
李永得(李連權代)  
黃天牧(陳開元代)  
夷將·拔路兒(王美蘋代)  
朱澤民(蔡鴻坤代)  
李孟諺(廖耀宗代)  
張景森  
徐國勇(吳堂安代)  
潘文忠(林騰蛟代)  
王國材(祁文中代)  
陳吉仲(王玉真代)  
張子敬(葉俊宏代)  
吳政忠(林廣宏代)  
楊長鎮(范佐銘代)  
楊金龍(嚴宗大代)

列席：游建華 施克和 廖耀宗 陳家揚 陳明堂 沈建中  
林逢祺 余珮瑾 蘇耿誠 張良民 李隆盛 徐慧觀  
王重德 蘇思漢 施明哲 劉曉文 商東福 張禹斌  
張朝能 張惠娟 吳明蕙 張富林 詹方冠 林至美  
彭紹博 李 奇 謝翠娟 楊淑玲 徐耀滋

主席：龔明鑫

一、本會第99次委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備查。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整體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一案，  
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整體公共建設計畫截至111年6月底經費達成率  
39.22%，較去年同期增加0.49個百分點，經費執行金

額 2,156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39 億元，執行量能略為衰退。請各部會督導主辦機關加強管控計畫執行，檢視年度經費支付條件或是否遭遇執行困難，適度調整經費至可提前支用項目，維持公共建設執行量能，同時帶動經濟穩定成長。

- (三) 針對工程流標案件，請各部會首長依院長指示務必主動釐清流標個案原因，參考工程會所提改善對策據以辦理，同時衡酌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及市場供需變化，妥適考量提供更合理之契約條件，吸引廠商參與工程投標。
- (四) 請各部會確實掌握工程招標文件，與委託設計廠商共同參與訂定合理預算、工期、設計書圖及契約等，而非任由廠商主導訂定招標文件；另針對營建物價波動所致經費不足問題，本會已函頒「行政院核定重大公共建設修正計畫注意事項」，可據以提報行政院專案小組討論於修正計畫期間併行招標，以加速公共建設進行。
- (五) 公共建設推動期間應就跨機關協調事務，建立聯繫協調平臺，發揮即時討論、合作解決遭遇困難之功能。如近期部分軌道建設計畫於施工期間挖掘發現文化遺址，須部分停工影響工程推進，請計畫主辦機關與文資保存主管機關建立跨機關合作協調機制，加速文資保存作業，降低施工影響程度。
- (六) 今年上半年已有多項建設陸續完成，可透過政策行銷方式適度宣導公共建設執行績效，下半年亦有多項重要建設須持續儘速推展，請各機關強化計畫重要里程碑之管控，盤點里程碑達成前各項待完成工項加速執

行，以確保政府重大建設如期如質完成。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112 年度政府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審議結果」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 112 年度政府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審議 108 案，核列中央公務經費 330 億 5,328 萬 8,000 元，同意照審議結果函報行政院。

(二) 過去一年 COVID-19 疫情對全球經濟與人民生活仍造成重大影響，維護社會安定發展仍是政府的重要施政主軸，本次各機關提報之社會發展計畫，切合總統施政理念及行政院施政重點，請各機關強化規劃與落實執行，朝淨零排放政策目標邁進，完備警政、海岸巡防等關鍵基礎設施，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提升文化軟實力，加強傳染病防治，鞏固社會安全網，打造民眾安心生活的社會。

(三) 考量近年各機關賦配概算額度緊縮，迭有反映維持基本運作不易，爰就本次審議已核列之計畫經費尚有不足數者，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施政實際需要，適予賦配必要預算。

(四) 本次審議已核列計畫，部分尚未奉行政院核定或修正中，請各主管機關儘速完備行政院核定程序，俾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報送立法院之審查時程。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112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公共建設類計畫先期作業

審議結果」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112 年度先期作業審議 187 項計畫，匡列中央公務經費 1,657.925 億元，包括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 1,380 億元及額度外請增 277.925 億元；另「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120.57 億元，業奉行政院專案同意採額度外加方式辦理，不排擠既有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額度，綜上匡列中央公務經費合計 1,778.495 億元，同意照審議結果函報行政院。
- (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公共建設先期作業審議 112 年度 80 項計畫，匡列 839 億元；113 年度 73 項計畫，匡列 839 億元，兩年共計匡列 1,678 億元，同意照審議結果函報行政院。
- (三) 鑒於近來營建物價大幅上漲，公共建設概算額度實難完全納編各部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與額度，建請行政院下一年度考量增加公共建設概算額度，以促進刺激景氣之動能，帶動整體經濟成長。
- (四) 為實現 2050 淨零排放政策之願景目標，加速推動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率先依據「十二項關鍵戰略」，新增強化淨零排放計畫。往後年度籌編政府預算時，建議各部會優先滿足 2050 淨零排放政策相關計畫之經費需求，促進經濟成長，帶動民間投資，並創造綠色就業，引領臺灣邁向淨零轉型。

(五) 部分計畫尚未完成報奉行政院核定程序，請各計畫主管機關於預算案送立法院審查前，完成計畫報核程序，並俟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動支經費。若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者，應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6條規定，未完成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得動支工程預算。

五、行政院交議，衛生福利部函報「112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 本案112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下限1.307%，係考量投保人口結構、醫療成本、投保人口數成長率等因素，經既定公式計算而得，原則同意。上限部分，除綜合評估健保整體財務狀況、經濟成長與國人負擔能力等因素，以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衝擊外，並考量衛福部積極推動「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總額中長期改革計畫(110年-114年)」(以下簡稱健保中長期改革計畫)及醫療品質之維持，爰同意給付費用成長率上限訂為4.5%。

(二) 依據健保財務推估，在維持現行一般保險費費率5.17%之情況下，112年健保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在衛福部所報之低、高推估值範圍內，當年度保險安全準備金額均將低於1個月保險給付支出，至113年更將轉為負值，爰如仍維持現行收入結構、給付模式及支出

規模，未來恐面臨調整費率，以及提高法定費率上限之壓力，請衛福部注意此一警訊，及早規劃因應。

(三) 隨著人口結構轉變，未來人口老化將帶動醫療需求增加，惟工作年齡人口占比下降及經濟情勢變動，恐影響保險收入之成長速度，爰請衛福部通盤檢討健保收支及財務相關制度，包括費基結構、給付範圍、支付制度及財務平衡機制等之合理性；另亦請持續關注 COVID-19 疫情發展對醫療及經濟之影響，適時調整相關政策，以利健保制度改革及永續經營。

(四) 健保中長期改革計畫為現階段強化醫療體系之重點政策，請衛福部積極促進公共衛生、醫療服務及照護服務等體系間之協調與整合，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兼顧公平、效率與服務品質，發揮保障民眾健康權益之最大綜效；另請強化預防保健、健康促進及慢性病管理等措施，以有效減輕健保負擔。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